

委托编号：MMZC2015W0171

北江二桥通航论证服务项目 (二次)

【采购编号：ZC15G05N0172】

竞争性谈判文件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15年01月2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4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6
一、说 明	6
二、谈判文件	8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8
四、谈判报价要求	9
五、谈判保证金	9
六、报价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0
七、谈判的步骤	11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
九、质疑	13
十、签订合同	14
十一、适用法律	14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16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26
一、投标函	29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30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1
四、投标报价	32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4
六、商务条款响应表	35
八、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40
九、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41
十、开标信封	42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各供应商：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高州市城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北江二桥通航论证服务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	委托编号	MMZC2015W0171
2	采购编号	ZC15G05N0172
3	项目名称	北江二桥通航论证服务项目（二次）
4	采购预算	¥180,840.00 元
5	投标人资格	详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6	现场踏勘(答疑会)时间、地点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现场踏勘和答疑会。
7	购买谈判文件时间	2015年01月21日起至2015年01月27日每天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8	法定代表人现场购买谈判文件时必须携带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税务登记证副本； 3、项目负责人的证件及项目相关工作人员的证件； 4、企业资质证书； 5、购买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资料1为原件，2、3、4、5为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
9	购买谈判文件地址	茂名市油城八路金墩大厦17号7楼710室
10	谈判文件售价	每套售价¥250元，售后不退，而且购买后方可投标。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15年01月29日10:00（北京时间）
12	受理投标文件时间	2015年01月29日10:00（递交投标文件09:30-10:00）
13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茂名市油城八路金墩大厦17号7楼710室
14	谈判时间	2015年01月29日10:00（北京时间）
15	谈判地点	茂名市油城八路金墩大厦17号7楼710室
16	谈判方法	最低价评标法
17	采购人	高州市城乡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8	联系人	刘先生

19	联系电话	0668-6630068
20	传真电话	
21	联系地址	高州市
22	邮政编码	525000
23	采购代理机构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邵先生、朱小姐
25	联系电话	0668—2881299； 0668—2881799
26	电子邮件	mmzczb@163.com
27	传真电话	0668—3333169
28	联系地址	茂名市油城八路金墩大厦 17 梯 7 楼 710 室
29	邮政编码	525000
30	投标保证金	¥1800.00
31	投标保证金 账户资料	开户名称: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银名苑分理处; 账 号: 44001690041059666888 行 号: 105592004365
32	电子投标文件	不适用
33	投标报价	唯一
34	投标文件	应采用 Office 中文版 Word 或 Excel 软件制作
35	投标备选方案	不允许
36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37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8	项目分包	不允许。
39	投标人业绩	投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现在或曾经实施该类项目的业绩和证明
4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41	采购信息查询	1、茂名市政府采购网 (http://maoming.gdgpo.gov.cn) 2、茂名市众诚招标公司网 (http://www.mmzczb.com) 3、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报价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一须提供以下证明：
 -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3.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港口河海工程专业乙级（或乙级以上）资格证书；
4. 本项目须配备专属有经验的专业工作团队，包括高工一名，工程师两名，助理工程师三名（提供相关人员社保及证件证明）；
5.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说明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1	北江二桥通航论证服务项目（二次）	1宗
预算	¥180,840.00元（人民币壹拾捌万零捌佰肆拾元整）	

1. 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投标。

三、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1. 采购项目内容：北江二桥通航论证
2. 采购项目的工作要求：
 - 2.1 工作内容
 - 2.1.1 实测拟建工程上下游航道的最大涨落潮流水流速度、水流方向；
 - 2.1.2 实测工程上下游航道的航迹线；
 - 2.1.3 通过工程上下游河段现场有关地质、水文、气象资料和多年航道水深地形图的收集，分析水道河床冲淤状况；

- 2.1.4 根据水道的水深地形情况，通过研究工程对河段水流流态的影响，结合工程设计方案分析护岸布置的合理性；
- 2.1.5 建立数学模型分析工程建设后对航道的影响，并根据影响提出相应的措施；
- 2.1.6 编写论证报告；
- 2.1.7 组织通过论证报告的评审，取得航道主管部门的批文，同时符合该项目的报批要求。
- 2.2 ※采购项目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2.2.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 2.2.1.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设计图纸；
 - 2.2.1.2 项目的相关批文；
 - 2.2.1.3 符合航道部门报批要求的水深地形图。
- 2.3 乙方安排人员进行如下工作：
 - 2.3.1 现场踏勘；
 - 2.3.2 编制、出版技术咨询报告。
3. 工作人员组成
 - 3.1 本项目计划安排高工 1 人，工程师 2 人，助理工程师 3 人共同完成本项目。
 - 3.2 所有人员须提供单位社保原件，与项目相关职称证和工程师证件原件，工程师证件注册单位须与报名单位一致。
4. 工作计划
 - 4.1 本项目工作计划自合同签订和委托方提供相关资料之日起算，合同期为 30 个工作日。
5. 费用预算
 - 5.1 本项目费用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1999]1283 号文《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执行。
6. 付款方式要求：
 - 6.1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工程项目招标完成，待论证报告及相关资料整理完给业主存档后，两个月内付清。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的政府采购项目。

1.2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2. 定义

2.1 “采购单位”是指：高州市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高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 符合本谈判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7 “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谈判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的收

费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文件规定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费率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1.5%
100-500		0.8%

说明：

- 1) 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计算成交服务费额如下：
 - 100 万元×1.5%=1.5 万元
 -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 合计收费=（1.5+3.2）=4.7 万元
- 2)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3) 成交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4)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

*特别说明

1. 禁止事项

- 1.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 1.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谈判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谈判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谈判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2. 保密事项

- 2.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谈判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3. 供应商悉知

3.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谈判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4. 保证

4.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谈判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谈判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报价文件格式
- 6) 在谈判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6 报价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投标人对报价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投标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报价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6.3 报价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4 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谈判报价要求

8.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五、谈判保证金

10.1 投标人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保证金金额	¥1800.00 元（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
收 款 人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银名苑分理处
账 号	44001690041059666888
收款行行号	105592004365

(2) 谈判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一天下午 17:00（北京时间）之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谈判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谈判保证金。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668—3333169），并注明谈判文件编号。

10.3 凡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其报价文件为无效响应。

10.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人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0.5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谈判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特别说明

1、知识产权

- 1.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 1.2 谈判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税费及有关费用。

2. 谈判的有效期

- 2.1 谈判文件应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 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谈判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谈判文件，而只会被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六、报价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 11.1 投标人应编制报价文件 1 式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
- 11.2 报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报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1.3 开标信封（单独密封）
- 11.4 报价电子文件档1份，（以U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谈判文件正本一起封装）
- 11.5 报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表
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报价文件中。
- 11.6 报价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
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11.7 报价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 1) 采购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包（组）号及谈判内容；
- 4) 投标人名全称；
- 5) 日期。

11.8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标注有“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收件人：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码
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

12. 报价文件的递交

- 12.1 所有报价文件应于第一部分《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12.2 迟交的报价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

七、谈判的步骤

13. 谈判文件的澄清

- 13.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13.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4. 谈判：（程序须重点审核）

- 14.1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按签到顺序进行单一谈判。
- 14.2 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

实行现场告知，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14.3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投标人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 14.4 谈判文件的修正：
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 14.5 **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14.6 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人可以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已选出的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 14.7 在谈判过程中，投标人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投标人应受其约束。
- 14.8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产品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候选供应商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4.9 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5.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5.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15.2 成交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16.1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代理机构发现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谈判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供应商资格，没收其谈判保证金，且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供应商。

九、质疑

17.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17.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17.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17.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谈判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17.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6)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7)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 17.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 17.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 17.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 17.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 17.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十、签订合同

18.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一、适用法律

19.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初步评审表：

评 议 内 容		报价人 A	报价人 B	报价人 C
资格性 检查表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委托书			
符合性 检查	投标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格式、签署、盖章要求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没有被谈判小组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投标			
	报价文件实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且经谈判小组认定为有效投标的			
结 论				

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X/不通过”。
2.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注：本合同条款和格式如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在不改变招标文件已列明的实质性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招标人和中标人可以协商修改、补充和完善合同协议内容和条款；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中未能列明的但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或其他内容有约定的要求和规定，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约束力，应在签订合同时予以补充和完善。

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示范文本）

委托人： _____

受托人：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咨询服务协商一致，按下
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1 委托方希望获得咨询方就_____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而受托人（咨询方）愿意提供此项服务。

1. 2 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如下：_____。

1. 3 技术咨询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 4 技术咨询服务的人员安排：_____。

1. 5 技术咨询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内完成，将在_____个月内提交最终技术咨询报告，包括图纸、设计资料、各类规范和图片等。受托人（咨询方）应免费通报委托方类似工程的最近发展和任何进展，以便委托人能改进该工程的设计。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 1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咨询方）提供有关的资料、技术咨询报告、图纸和可能得到的信息并给予咨询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特别是委托人应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总代表以便能随时予以联系。

2. 2 委托人应协助受托人（咨询方）向有关机构取得护照签证、工作许可和咨询方要求的其它文件以使咨询方能进入委托方国家和本工程的现场，但费用由受托人（咨询方）负担。

2. 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咨询方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受托人（咨询方）应对其所雇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委托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 4 受托人（咨询方）应根据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咨询技术咨询报告及有关图纸资料。

2.5 受托人（咨询方）应为委托人的技术人员提供办公室、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受托人（咨询方）对因执行其提供的咨询服务而给委托人和委托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受托人（咨询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受托人（咨询方）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受托人（咨询方）对本合同的任何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受托人（咨询方）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三、合同价款

咨询服务报酬为人民币_____元。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服务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咨询服务合同：委托人将服务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适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咨询服务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咨询服务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咨询服务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实施咨询服务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服务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服务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咨询服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咨询服务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 （1）向受托人提供本项目咨询服务应具备的相关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 2 ）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3 ）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项目咨询服务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4 ）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5 ）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 6 ）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 7 ）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 3 受托人在履行项目咨询服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项目咨询服务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 . 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 . 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 、受托人的义务

5 . 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咨询服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项目咨询服务负责人。项目咨询服务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 . 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 1 ）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组织论证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2 ）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 3 ）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项目咨询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 4 ）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 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 . 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 . 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 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 . 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

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要求受托人提交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报告；
-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咨询服务人员；
- （6）依法选择中标人；
-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服务报酬；
-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服务报酬与收取

8、委托服务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咨询服务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咨询服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

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项目咨询服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按照双方协商执行。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项目咨询服务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咨询服务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项目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咨询服务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项目咨询服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项目咨询服务。当需要恢复项目咨询服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项目咨询服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项目咨询服务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

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项目咨询服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服务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报 价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目录

一、 <u>谈判响应函</u>	
二、 <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u>	
三、 <u>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u>	
四、 <u>关于资格的声明函</u>	
五、 <u>谈判承诺书</u>	
六、 <u>商务部分</u>	
七、 <u>技术建议书</u>	
八、 <u>价格部分</u>	
九、 <u>成交服务费承诺书</u>	

（以上内容可以调整）

一、投标函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为北江二桥通航论证服务项目（二次）（采购编号：ZC15G05N0172）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1. 资格性文件；
2. 商务服务部分；
3. 价格部分；
4. 其他；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谈判有效期为递交报价文件之日60天，成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谈判（报价）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报价文件中标注的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报价

4.1 报价一览表

致：高州市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经研究北江二桥通航论证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ZC15G05N0172）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就上述服务项目进行投标。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报价如下：

项目内容	总报价（元）	服务期 （工作日）
北江二桥通航论证服务项目（二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1. 谈判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招标所涉及的内容报价，如人员或设备投入、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单位：

根据北江二桥通航论证服务项目（二次）（招标编号：ZC15G05N0172）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阅读并根据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年的财务报表）；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纳税凭证）；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另外，我司还承诺如下：

- 1) 我司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承接工程任务或停止投标资格；
- 2) 我司没有出现严重的信用和信誉危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
- 3) 近三年内我司没有发生过重大建设项目责任事故（责任事故以行政或司法机关书面认定为）；
- 4) 我司与招标人、使用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特此承诺！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北江二桥通航论证服务项目（二次）（采购编号：ZC15G05N0172）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响应，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报价人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等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2、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的资质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商务条款响应表

1、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报价供应商、合格的货物或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报价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谈判有效期：谈判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60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7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报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

- 对于上述要求如报价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力量服务部分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编号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		
领导层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经济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人员总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后勤人员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近年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3、拟投入工作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龄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编号	身份证号码	岗位登记单位及状态
1										
2										
3										
4										
5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拟投入人员工作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本项目拟出任职务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单位	工程名称	在项目中担任岗位	主要工作	证明人	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工作的名称						
担任职务						
奖惩情况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建议书

1. 概述：主要对拟项目招标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工作范围：依据合同中约定的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合同段的工作安排、主要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合同的组织机构设置。
4. 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合同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工作程序：结合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7. 本项目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项目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 对本项目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项目招标的工作，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项目招标工作提出建议。

九、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北江二桥通航论证服务项目(二次)(采购编号ZC15G05N0172)谈判项目中获得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中标合同的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采购人（应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报价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地址：

报价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参加贵方组织的北江二桥通航论证服务项目（二次）（采购编号：ZC15G05N0172）的采购活动。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现金、转账、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谈判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谈判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谈判保证金。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报价人投标时，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存账、转账、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

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在收到成交人签订的采购合同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十一、开标信封

开标信封内装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退保证金说明（仅作退保证金时用）。